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职位  名称 | 职数 | 职位条件 | 户籍（生源条件） |
| 县教育局  所属教育  事业单位  （全额事业） | 幼儿教师 | 50 | 取得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教师资格证书（其中全日制本科毕业和全日制学前教育、幼儿教育、音乐专业专科毕业生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，可报名参加考试，但必须在第一个聘期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未能按时取得的，解除聘用关系）。 | 不限 |
| 特校康  复教师 | 2 | 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有在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特殊教育、儿童康复、听力语言康复技术、音乐康复技术等特殊教育专业技术。 | 限本县及相邻县户籍或生源 |
| 会计 | 3 | 全日制财务会计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 | 限本县及相邻县户籍或生源 |